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874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米蘿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嘉恕

人

相對人 張文華

相對人 陳月鶴

相對人 曹永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米蘿實業有限公司、張嘉恕、張文華、陳月鶴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2計算				109 年度司票字第7874號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
1	108年11月11日	13,000,000元	109年7月28日	109年7月28日	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7計算				109 年度司票字第7874號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2	108年1月30日	1,700,000元	1,492,773元	109年8月1日	109年8月1日